

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月31日，天河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主任杨演锋受执法检查组委托所作的《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现将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实施工作，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9月，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通报我区获得“优秀”等次，在4个无行政村的区内位列第1名。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执法检查报告对存在问题分析比较客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针对性，对这个报告表示赞同，同时要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以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在我区更好地贯彻实施。